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北京領育」	指	領育(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瑞誠、馮興先生及林姿女士分別擁有88.0%、7.0%及5.0%
「北京千眼通」	指	北京千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瑞誠禾信擁有7.5%股權
「北京瑞誠」	指	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誠嘉業」	指	北京瑞誠嘉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瑞誠禾信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北京壹字壹句」	指	北京壹字壹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超群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及40.0%
「北京悅和」	指	北京悅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內重組 — 北京瑞誠的分立」一節所述分立而成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承運瑞誠」	指	承運瑞誠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於此文件引用
[編纂]		[編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而言，指王女士及盈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或「我們的」亦作相應詮釋
「昊寰」	指	昊寰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瑞誠的員工所擁有
「恒和」	指	恒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瑞誠的員工所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Hengrui」	指	Hengrui Co., Ltd，於2018年11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經亘」	指	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北京瑞誠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2.43%、18.65%、21.96%及6.96%
[編纂]		[編纂]
「巨佳」	指	巨佳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1日，即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結欠王女士合共款額為人民幣1,777,000元的貸款之資本化，以向盈恒發行1股新股份悉數清償有關貸款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傲先生，為我們[編纂]之一

---

## 釋 義

---

「李女士」	指	李娜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王女士」	指	王蕾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親子綜藝節目」	指	由北京一家電視台製作，由主持人及相關專家提供專業育兒意見的親子綜藝節目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超群」

指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超群文化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瑞誠禾信全資擁有

「青島瑞誠創客」

指 青島瑞誠創客文化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超群及王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

「青島瑞誠嘉業」

指 青島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RIF模型」	指	RIF欄目執行效果評估體系，為我們自行研發的分析模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誠英屬維京群島」	指	瑞誠傳媒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誠德茂」	指	瑞誠德茂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馮興先生及劉陽女士分別擁有約83.33%及16.67%
「瑞誠禾信」	指	瑞誠禾信(北京)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內重組 — 出售除外業務」一節
「瑞誠香港」	指	瑞誠(香港)傳媒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誠天禾」	指	瑞誠天禾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澤麗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2.17%及67.83%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凱倫」	指	上海凱倫廣告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嘉赫」	指	天津嘉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組成的期間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王老吉廣告主」	指 廣州醫藥海馬品牌整合傳播有限公司及其前實體，「王老吉」(一個中國推廣即飲涼茶的品牌)的廣告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瑞誠」	指 無錫瑞誠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正式撤銷注冊
「西藏萬美」	指 西藏萬美廣告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盈恒」	指 盈恒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女士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優壹」	指	優壹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欣女士及王平頻先生分別擁有約53.38%及46.62%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在本文件英文本中以「\*」標示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按人民幣0.9014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惟僅供闡明用途。概無表示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根本無法換算。

本文件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數表中所列的合計金額與前列數額總和或不相同。